关于浦东新区水利工程稽察工作方案的汇报

(水利处)

一、制定背景

水利稽察是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水利建设项目组织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活动。根据《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稽察暂行办法》(水利部令第11号)、《上海市水务局关于印发2023年水务工程建设管理工作要点的通知》(沪水务[2023]119号)、《关于印发2023年上海市水务局水务监督工作要点的通知》(沪水务[2023]165号)、《上海市水务局关于转发<水利建设项目稽察工作指导手册(2023年版)>的通知》(沪水务[2023]197号)等关于水利工程稽察工作的有关要求,我处牵头制定《浦东新区水利工程稽察工作方案》(以下简称《稽察工作方案》)。

此次制定《稽察工作方案》,一是进一步完善稽察组织机构, 成立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分工;二是进一步明确稽察内容,主要 针对水利工程开展项目稽察、专项稽察和对项目稽察发现问题整 改情况的"回头看"。

二、工作方案主要内容

《稽察工作方案》包括工作机构、稽察对象及范围、稽察内容及方式、工作步骤和工作要求等五个方面的内容。

(一)工作机构。工作机构由稽察工作领导小组和稽察办组

成。稽察工作领导小组由局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基建条线分管副局长和水利条线分管副局长担任副组长。稽察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局水利处,并由水利处牵头开展相关工作。

- (二)稽察对象及范围。对新区重大水利工程及大型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实施全覆盖稽察;对中小型水利工程稽察计划根据实际情况来确定。
- (三)稽察内容及方式。浦东新区水利工程稽察分为项目稽察、专项稽察和对项目稽察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的"回头看"。

水利工程稽察工作采用集中稽察和专业部门日常巡察相结合的方式开展。集中稽察由各工作组牵头,对列入年度稽察计划的重要水利工程进行稽察,必要时聘请相关专家参与;日常巡检稽察原则上根据各单位、各部门职责分工,结合各条线、各阶段工作和日常工作,组织相关人员对水利工程项目前期工作、招投标、建设管理、工程质量与安全生产等工作的实施情况、落实上级要求情况、建设任务完成情况等进行日常巡察。

(四)工作步骤。主要分为听取汇报、查阅资料、查勘现场、 听取意见、调查取证、追究责任。对稽察发现的突出问题,采取 责令整改、约谈、情况通报、行政处罚等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的 责任。

三、征求意见情况

《稽察工作方案》已于 4 月 26 日~5 月 10 日征求相关处室和基层单位意见。其中,区海塘中心(区水务安质监站)反馈 4条意见并已采纳,其他处室和单位无意见。

四、下步工作

《稽察工作方案》通过审议后,将根据《浦东新区 2023 年 水利稽察工作计划》落实稽察人员,开展稽察培训,根据项目实 际进展情况及时开展稽察工作。

以上汇报,请予审议。

附件: 1.浦东新区水利工程稽察工作方案(审议稿)

2.浦东新区 2023 年水利稽察工作计划

附件 1:

浦东新区水利工程稽察工作方案 (审议稿)

为提升水利稽察工作效能,提升水利建设工作质量,根据《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稽察暂行办法》(水利部令第 11 号)、《上海市水务局关于印发 2023 年水务工程建设管理工作要点的通知》(沪水务 [2023] 119 号)、《关于印发 2023 年上海市水务局水务监督工作要点的通知》(沪水务 [2023] 165 号)、《上海市水务局关于转发<水利建设项目稽察工作指导手册(2023 年版)>的通知》(沪水务 [2023] 197 号)等有关工作要求,制定《浦东新区水利工程稽察工作方案》。

一、工作机构

浦东新区水务局成立浦东新区水利工程稽察工作领导小组, 组织相关单位开展水利工程稽察工作。

(一) 稽察工作领导小组人员组成

组 长: 康永良 浦东新区水务局局长

副组长: 黄海华 浦东新区水务局副局长

刘贵平 浦东新区水务局副局长

组 员: 陈静嘉 浦东新区水务局计划财务处处长

胡 旭 浦东新区水务局基建项目处处长

张 茫 浦东新区水务局水利处副处长

葛春平 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基建项目和资产

管理事务中心

王 波 浦东新区河道管理事务中心

叶志刚 浦东新区海塘和防汛墙管理事务中心

(浦东新区水务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

督站)

马小园 浦东新区水闸管理事务中心

邓书炤 浦东新区水文水资源管理事务中心

(二)稽察办机构设置及主要职责

浦东新区水利工程稽察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称"稽察办"),设在局水利处,并由局水利处、局基建处分别负责牵头开展水利专项、基建项目的项目稽察、专项稽查及整改落实"回头看"整改情况检查等工作。

1、组成人员

主 任:张 茫 浦东新区水务局水利处副处长

成 员: 马 翔 浦东新区水务局基建项目处

郭志鹏 浦东新区水务局水利处

王兴汉 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基建项目和资

产管理事务中心

戚臻彪 浦东新区河道管理事务中心

叶志刚 浦东新区海塘和防汛墙管理事务中 心(浦东新区水务建设工程安全质

量监督站)

姜国芬 浦东新区水闸管理事务中心 邓书炤 浦东新区水文水资源管理事务中心 以上人员如有职务变动由其岗位接任人员自然替补。

在具体稽察工作中,由局水利处、局基建处、局基建中心、 区河道中心、区水闸中心、区海塘中心(区水务安质监站)、区 水文中心等单位专业技术人员、计划管理人员,以及相关第三方 单位的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等组建稽察小组。每年根据稽察项 目数量和稽察内容,分 3-4 个小组,每组成员 5-6 名。为更好开 展稽察工作,每年按计划对稽察小组成员开展培训工作,培训内 容包括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标准、规范及相关文件等。

2、主要职责

- (1) 研究起草水利工程稽察工作的相关制度,编制年度稽 察工作计划;
- (2)组织开展水利工程稽察工作,收集、整理、上报稽察信息,组织召开成果审查会,形成稽察报告并报稽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
- (3) 配合相关部门对本区水利工程建设项目违规违纪事件 进行调查;
 - (4) 配合上级部门对本区水利工程开展稽察工作;
 - (5) 承担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稽察对象及范围

对新区重大水利工程及大型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实施全覆盖稽察;对中小型水利工程稽察计划根据实际情况来确定。

三、稽察内容及方式

(一) 稽察内容

浦东新区水利工程稽察方式主要包括项目稽察、专项稽察和对项目稽察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的"回头看"。

项目稽察是指对新区重要的水利工程项目建设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专项稽察是指对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工程质量与安全、资金使用与管理某重点环节或重要内容进行监督检查。"回头看"是现场检查被稽察单位对稽察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同时对上次稽察后建设管理情况和上次稽察时未抽查到的内容开展抽查。

(二) 稽察方式

浦东新区水利工程稽察工作采用集中稽察和专业部门日常巡察相结合的方式开展。

集中稽察由各工作组牵头,稽察小组成员按照水利部及上海市水务局关于水利稽察工作的相关要求,对列入年度稽察计划的重要水利工程进行稽察,必要时聘请相关专家参与;日常巡检稽察原则上根据各单位、各部门职责分工,结合各条线、各阶段工作和日常工作,组织相关人员对水利工程项目前期工作、招投标、建设管理、工程质量与安全生产等环节具体实施情况及落实上级要求、完成建设任务等工作情况进行日常巡察。

四、工作步骤

(一) 听取汇报

听取建设项目法人就有关前期工作、建设管理、计划执行、 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等情况的汇报,并可以提出质询。

(二)查阅资料

查阅建设项目有关文件、合同、记录、报表、帐簿及其他资料,并可以要求有关单位和人员作出必要的说明,可以合法取得或复制有关文件、资料。

(三) 查勘现场

查勘工程施工现场,检查工程质量、安全,必要时可以进行质量检测。

(四) 听取意见

向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咨询及其他相关单位和人员了解与工程项目有关的情况、听取意见,进入施工、仓储、办公、 检测、试验等与建设项目有关的场所或地点进行查验、取证。

(五)调查取证

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延伸调查、取证、核实。

稽察结束, 稽察小组应就稽察情况与被稽察单位交换意见, 指出存在的问题, 问题突出的出具稽察意见, 限期整改。稽察整 改监督工作由稽察办负责, 并切实抓好落实, 稽察办应及时向稽 察领导小组提交事实清楚、客观公正的稽察报告。对于发现的涉 嫌违法、违纪问题线索,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 移交相关水行政主 管部门、执法单位或纪检监察部门。

(六) 追究责任

责任追究一般包括:责令整改、约谈、情况通报,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责任追究方式和建议有权限的单位实施行政处罚等。

五、工作要求

- (一)加强领导,提高认识。各单位、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 认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履行职责,发挥稽察工作"检查、 反馈、整改、提高"的重要作用,保障各项任务的顺利完成。稽 察小组成员要坚决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做好廉政 防控工作。
- (二)协调推进,强化责任。各单位、各部门要结合自身特点,制定具体的工作推进计划,有序扎实地开展工作,在水利建设领域形成分工负责、协调一致、共同推进的稽察工作态势,落实监管责任,保障新区水利建设的安全稳定有序。
- (三)突出重点,增强实效。各单位、各部门要根据工作计划,突出重点,发挥稽察工作优势,有效遏制水利建设领域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同时要积极探索稽察工作新思路、新方法,提高稽察工作能力,强化稽察工作对主体工作的推进,提高稽察工作实效。

浦东新区水务局 2023年6月*日

关于印发《浦东新区 2023 年水利稽察 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2023 年水利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和项目稽察工作要点》(办监督〔2023〕23 号)及《上海市水务局关于印发 2023 年水务工程建设管理工作要点的通知》(沪水务〔2023〕119 号)、《上海市水务局关于印发 2023年上海市水务局水务监督工作要点的通知》(沪水务〔2023〕165 号)的文件要求,为进一步提高新区水利稽察工作效能,实现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常盯常管,我局制定了《浦东新区 2023 年水利稽察工作计划》,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单位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附件: 浦东新区 2023 年水利稽察工作计划

浦东新区水务局 2023 年**月**日

附件 2:

浦东新区 2023 年水利稽察工作计划

为进一步规范新区水利建设市场和水利工程建设行为,逐步提升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水平,保障水利工程建设顺利推进,充分发挥新区水利稽察工作效能,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3 年水利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和项目稽察工作要点的通知》(办监督〔2023〕23 号)及《上海市水务局关于印发 2023 年水务工程建设管理工作要点的通知》(沪水务〔2023〕119 号)、《上海市水务局关于印发 2023 年上海市水务局水务监督工作要点的通知》(沪水务〔2023〕165 号)等文件的要求,结合我区水利工程建设实际,制定浦东新区 2023 年水利稽查工作计划。

一、总体思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充分认识新征程水利肩负的新使命,紧紧围绕水利建设高质量发展目标,2023年计划以水利重大工程建设和生态清洁小流域综合整治为重点,加大稽察工作力度,进一步强化稽察队伍建设,不断健全稽察工作长效机制,夯实水利稽察工作基础,为水利工程建设提供坚实的保障。

二、工作计划

(一)项目稽查

对在建的重大水利工程项目建设全过程进行稽察,包括前期设计、建设管理、资金使用、计划执行、质量安全等情况。结合水利建设项目开工情况,计划对"一横一纵"(北横河和外环运河)、骨干河道断点打通项目、两旧一村改造涉及河道项目等市、区重大项目全覆盖开展项目综合稽察。

(二) 专项稽察

- 1、度汛工作专项稽察。汛前对在建水利工程的度汛管 理措施的执行情况开展1次专项稽察。
- 2、安全质量专项检查。结合"安全月"、"质量月" 等年度工作,开展在建水利工程专项稽察,重点安全质量管理、参建单位质量责任制落实、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等。
- 3、生态清洁小流域项目专项稽察。计划对新区 12 个 2022 年度生态清洁小流域项目开展安全质量、农民工工资支 付的专项稽察。
- 4、农民工工资支付、打击市场违法行为、水利建设项目法人履职等专项稽察。计划在四季度抽查 4 个在建水利工程开展专项稽察。

(三) 稽察回头看

结合专项稽查、检查等开展 2022 年度水利稽察问题整改"回头看"工作。

三、工作要求

(一) 压实稽察责任

区水务局组织相关人员按照年度稽察计划开展稽察,局 各职能部门及相关单位要进一步提高认识,相互配合、联动 联促,切实履行稽察职责,落实新时代治水方针政策,发挥 稽察工作"检查、反馈、整改、提高"的重要作用。

(二)强化稽察效能

稽察结束后,区水务局向项目法人下发稽察整改意见, 并及时组织稽察组对整改反馈情况进行跟踪复查,督促指导 责任单位落实整改、处理责任,建立销号台账,完成整改闭 合。开展 2022 年度水利稽察问题整改"回头看"工作,对 稽察中发现建设项目管理薄弱、监管不力、问题严重和整改 落实不到位的参建单位,采用通报批评、暂停施工、约谈等 措施,加大处罚力度,树立稽察权威。

(三) 稽察信息报送

稽察完成后,及时汇总稽察工作的组织开展情况、项目 稽察情况、整改落实情况和处理处罚情况,总结稽察工作采 取的主要措施和做法,并按照工作要求及时向市水务局稽察 办报送相关信息。